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健全高校教师人才梯队，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培养对象推荐遴选

（一）推荐名额

2025 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 700 名，按照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具体见附件 1），省教育厅拟立项培养 550 名。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名额遴选推荐培养对象，超计划推荐不予受理。独立学院不单独安排遴选名额，由举办高校统筹考虑。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为 5 人及以上的院校，原则上应推荐 1 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或创新创业教师人选。

（二）遴选范围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要从各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中择优遴选。各高校要优先在基础学科专业、紧密对接我省“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遴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的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三）遴选程序

1.各高校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遴选工作，经选拔确定的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应在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申报推荐。

2.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及时将通过人选基本情况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二、2021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

各高校要按照《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立项和验收检查结果的通知》

（湘教通〔2022〕46 号）要求，认真开展 2021 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验收内容为培养对象培养期内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

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各高校要对培养对象逐一做出合格、暂缓验收或不合格的结论，并将验收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验收结论为不合格者，应及时终止培养对象资格。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及时通报结果。

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日常管理

（一）年度考核。2021年至2023年立项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高校应每年组织考核检查，可以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结合个人年度述职测评等工作一并进行，省教育厅不单独组织年度考核。高校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书面（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

（二）变更异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调整工作岗位或调离学校的，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凡在本省高校之间调动的，其培养对象资格需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由调入学校在年度推荐申报时，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并纳入调入学校当年推荐申报名额。调入学校不同意或未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的，终止培养对象资格。请各高校填报2022—2024年立项的培养对象异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

（三）经费管理。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经费纳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省教育厅将对培养期内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四、其他要求

（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施工作，做到政策、条件、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遴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请各高校明确 1 名工作联系人，于 5 月 12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发送至邮箱：huhuang@hnedu.cn。

（二）各高校要加强培养对象推荐、培养、考核、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大力支持培养对象参加业务培训、学术研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企业实践、社会服务等工作。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凡发现培养对象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拒不参加年度考核、期满验收等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消资格。

（三）省教育厅将对高校验收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考评，对培养和管理优秀的单位，省教育厅将适当增加其下一年度推荐名额。因组织工作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省教育厅将视情核减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胡黄、盛正发，0731-84402933、84402936；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欧阳一轮、黄树清，0731-84714916、84736649。

附件：1.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3. 2022 - 2024 年立项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新增异动情况登记表
4.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和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1	中南大学	20
2	湖南大学	17
3	湖南师范大学	13
4	湘潭大学	15
5	长沙理工大学	14
6	湖南农业大学	11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0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13
9	南华大学	13
10	湖南科技大学	11
11	吉首大学	9
12	湖南工业大学	11
13	湖南工商大学	9
14	湖南理工学院	6
15	衡阳师范学院	7
16	湖南文理学院	8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17	湖南工程学院	8
18	湖南城市学院	9
19	邵阳学院	11
20	怀化学院	7
21	湖南科技学院	7
22	湘南学院	7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8
24	长沙学院	7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10
26	长沙医学院	15
27	湖南工学院	10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9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11
30	湖南警察学院	2
31	湖南女子学院	3
32	长沙师范学院	6
33	湖南医药学院	5
34	湖南信息学院	10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7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8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37	湘潭理工学院	6
38	长沙工业学院	3
39	张家界学院	7
40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7
41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大学	7
42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3
43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
44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5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46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47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8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49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50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51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5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5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8
54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5
55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56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8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57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58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3
59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4
60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4
6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6
62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5
63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64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
65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3
66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4
67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
68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69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3
70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7
7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
72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73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74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75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4
76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77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78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3
79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
80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3
8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7
82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83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6
84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3
85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86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87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3
88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8
89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
90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9
91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92	保险职业学院	1
93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4
94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3
95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3
96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6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97	潇湘职业学院	5
98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99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
100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5
101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4
102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103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104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
105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8
106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7
107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6
108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4
109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110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3
111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4
112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3
113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5
114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3
115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16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117	常德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
118	邵阳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19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4
120	长沙文创艺术职业学院	2
121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1
122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2
123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3
124	怀化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
125	长沙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1
126	湘潭科技职业学院	1
合 计		700

注：此表按各高校 2024 年底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乘以系数 0.015，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同时每校保证 1 个名额等因素，对各高校推荐名额进行分配。

附件 2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2025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和 2021 年度期满验收人员，个人电子材料均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http://jsc.hxexam.com.cn/jsc/>）网上报送。

一、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材料报送内容

培养对象推荐人选须登录管理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电子材料：

1.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推荐人选登录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网页（网址链接：<https://jsc.jyt.hunan.gov.cn/c/2020-11-17/1024997.shtml>）下载样表，将填写好的表格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并上传。

2. 个人培养计划。由推荐人选在学校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撰写并上传。

3.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扫描件。

4. 反映推荐人选思想政治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 5 篇（部、项）以内代表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论

文或著作，或技术开发成果证明的扫描件。个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 5 月 12 日。

二、期满验收对象材料报送内容

1.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请登录上述网页下载样表、将填写好的表格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并上传。

2. 验收对象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 5 月 12 日。

三、培养对象遴选与验收工作报告

各高校 2025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与验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领导、遴选和验收过程、遴选和验收结果、本单位公示情况等），报告经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并上传。

各高校系统管理人员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系统用户名为学校代码，如中南大学为 10533），设置并分发推荐人选的个人系统账户。推荐人选请于 5 月 6 日 - 5 月 12 日期间通过系统完成材料填报和上传。系统将在 5 月 12 日晚 24:00 自动关闭。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系统省级管理员：胡黄，0731 - 84402933；技术咨询：杨老师、石老师，13973199832、18975850153。

附件 3

2022 – 2024 年立项的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新增异动情况登记表

高校名称（盖章）：联系人：联系方式：

异动情况 类 型	姓 名	专 业	立项 年份	原因说明	调出时间 及调往单位	备注
已调出教 育系统或 调往外省 高校						
已调往 省内其他 高 校						
省内其他 高校调入						
其他情况						

注：1.省内其他高校调入的，请在备注栏写明学校是否确认同意其为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是否已纳入本校推荐名额，并注明纳入推荐名额年度。
2.此表填好后请将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 5 月 12 日前发至邮箱：
huhuang@hnedu.cn。

附件 4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和
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高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所在工作部门及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微信号		QQ 号	

注：请高校联系人员填好此表后，于 5 月 12 日前将此表发送至通知邮箱：huhuang@hnedu.cn，并实名加入“湖南省高校人才工作
管理群”QQ 群，群号：778955980。